

证券代码：874378

证券简称：华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伟钟、孙柏云、林少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5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对提名何伟钟、孙柏云、林少鹏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何伟钟、孙柏云、林少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何伟钟、孙柏云、林少鹏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名何伟钟、孙柏云、林少鹏为公司核心员工；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